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4期

(总第600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4期(总600期)

2022年2月25日

## 目 录

###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代省长 许昆林(5)

### 【经济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 (25)

### 【市政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35)

### 【资产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44)

### 【督查激励】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配套督查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 (49)

## 【新兴经济】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 (57)

## 【危化品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63)

## 【安全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4)

## 【教培管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印发关于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试行)的通知 ..... (77)

## 【产品认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82)

## 【运输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 (87)

## 【工程评审】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的通知 ..... (9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25, 2022 No. 4 (Serial No.600)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Work Report]

Government Work Report

—Delivered by Xu Kunlin, acting governor of Jiangsu Province,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13th People's Congres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January 20, 2022 ..... (5)

### [Econom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an Economic System of Green and Low-Carbon Circular Development ..... (25)

### [Municipal Construc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Parking Facilities" ..... (35)

### [Asse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Office of Agricultural Work of the Provincial CPC Committee, and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Follow-Up Management of Assets of Assistance Projects" ..... (44)

### [Supervision and Incentives]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tching Support of Supervision and Incentives in the New Situation ... (49)

### [Emerging Econom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veral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Formats and Models of Foreign Trade ... (57)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Reform of the Supervision, Utilization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s in Jiangsu Province" ..... (63)

**[Safety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Work Safety Scoring of Marine Fishery Ship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74)

**[Manage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cess Guidelines for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77)

**[Product Identific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Jiangs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of New Wall Materials in Jiangsu Province" ..... (82)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Operation and Dispatching of Ship Locks for Transport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 (87)

**[Project Review]**

The Circular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High-Quality Projects for Transport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 (9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年1月20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严峻形势，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稳中向好。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1万亿元、达到11.6万亿元、增长8.6%，总量再上一个万亿元台阶，人均达1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6%，总量迈上万亿元台阶，达到10015亿元，税收占比为81.6%。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5.8%，占比全国最高。内需潜力进一步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8%，其中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分别增长16.1%、6.3%，220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万亿元，达到4.27万亿元、居全国第二，增长15.1%。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8.9 万亿元和 17.8 万亿元,增长 9.8% 和 15.2%;新增北交所上市公司 13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 29 家,均居全国第一,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92 家、创历史新高。

(二)科技和产业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 2.95%、接近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1.2 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紫金山实验室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南京建设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和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成功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新当选“两院”院士 16 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通用奖励 39 项,居各省、自治区之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着力强链、固链、补链、延链,软件、物联网等 6 个产业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高到 39.8% 和 47.5%。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过 3.7 万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2 家。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9.2%、26% 和 30.9%。加快推进数字赋能传统产业升级,新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成功举办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获批创建全国首个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大力推动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关闭退出低端落后和环境敏感区化工生产企业 354 家,连云港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顺利建成。

(三)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坚持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把握“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有机衔接脱贫致富奔小康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持续加快。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建高标准农田 390 万亩,粮食总产量 749.2 亿

斤、创历史新高。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改建道路2937公里、改造桥梁979座,新增“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3个、示范县11个,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深入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迈出坚实步伐。区域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成功举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共同推动形成新一批41项制度创新成果,水乡客厅等65个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大力实施扬子江城市群和江淮生态经济区、沿海经济带、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1+3”重点功能区战略,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成为首个国家批复的都市圈规划,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准实施。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连徐高铁开通运行,花果山机场建成投运,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建成通车,太仓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700万标箱,连云港入选“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张皋过江通道开工建设,新孟河延伸拓浚、江河支流治理等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对口支援协作合作进一步加强,实施援助项目超过2100个,为受援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贡献了江苏力量。

(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紧盯源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33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82.4%;水环境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87.1%、劣Ⅴ类水全面消除,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太湖治理连续14年实现饮用水安全和不发生大面积湖泛“两个确保”;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全面完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扎实推进。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巩固提升沿江岸线整治成果,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自然岸线比例提高到73.2%,2020年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全力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多年不见的江豚又活跃在长江江苏段。城乡环



境进一步优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增至27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增至446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获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林木覆盖率达24%，“美丽江苏”底色更加鲜明、更加可观可感。

(五)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紧扣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新要求,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对外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增强。“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韩盐城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步伐加快,连云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取得新成效,中欧班列开行1800列、增长29%,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增长22%、占比提升到25.4%。外贸外资稳中提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蓬勃发展,进出口规模达5.2万亿元、增长17.1%,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288.5亿美元、增长22.7%,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开放载体建设力度加大。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联动创新发展区改革和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自贸试验区形成81项新的制度创新成果。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排名“五连冠”。“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不见面审批”“一件事”等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位居全国前列。财税金融、国资国企、农业农村、教育医疗、资源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任务加快落地,全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顺利完成,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完善和落实惠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1000亿元,新登记市场主体258.5万户,总量达1358.9万户,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

(六)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8.4%,15类52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群众的“幸福指数”更有质感、更有温度。多渠道促进富民增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7%和10.7%,城乡收入比缩小至2.16:1。延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城镇新增就业140.2万人、占全国近1/9,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预

期目标以内。“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得到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超40张;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新增普惠托育托位超8000个。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提高4.5%,失业保险进一步扩围提标,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全面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教育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供给持续增加,“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新高考方案平稳落地,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起步坚实。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31.09万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402个、惠及居民超过160万人,三年累计改善苏北30多万户农民住房条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疾控机构建设全面加强,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总数、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率均居全国第一。推出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普惠性商业医疗保险,群众医药负担明显降低。文化事业产业蓬勃发展,“文艺苏军”整体实力、影响力不断提升,高水平建成开放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国家级文旅创建成果数量居全国前列。体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江苏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取得优异成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专项整治“三年大灶”高标准推进,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上年大幅下降基础上,又分别下降35%和30%。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势头得到有力遏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信访形势平稳有序,防汛抗台取得全面胜利,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

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切实提升疫情处置能力,从严从紧落实各项措施,举全省之力打赢南京禄口机场疫情、扬州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治愈、零病亡”,快速精准处置部分地区发生的外省市关联疫情,没有出现扩散蔓延,疫情防线进一步织密扎牢。

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隆重庆祝党的百年华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好认识和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有力提振了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我们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624件、省政协提案782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5项,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247件。

过去一年,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党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直接领导,全省上下勠力同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表示衷心感谢!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和支持江苏改革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市场需求仍然乏力,部分行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仍较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较大压力,不少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基础还不够坚实,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不容

忽视,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够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知不足而后进。我们一定正视问题、直面挑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谋在实处、干在实处、成在实处,一步一个脚印把“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 二、2022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当前,疫情全球大流行已有两年时间,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又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全国经济发展“压舱石”,肩负稳定宏观经济的重大政治责任。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充分发挥我省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实体经济基础雄厚、科教人才资源丰富等优势,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经济持续恢复、长期向稳向好的基本面,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精准有效的举措、踔厉奋发的精神,汇聚共担使命、共谱新篇的强大合力,以现代化的理念、标准、思路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努力交出一份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省人民满意的合格答卷。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字当头,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0.5%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3%、4.4%左右。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全力争取更好的结果。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始终聚焦聚力总书记赋予的光荣使命,既要把握年度特征,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更要锚定长远目标,聚焦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六个显著提升”,注重系统性谋划、规律性把握、整体性推进,确保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对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无条件坚决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促进共同富裕上久久为功,在补齐民生短板上持续用力,在帮扶困难群众上善作善成,让人民群众的生活年年都有新改善、一年更比一年好。三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精准把握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的时度效,同向发力、适当靠前,先立后破、稳扎稳打,在“稳”的基础上实现多方面的“进”,以江苏的“稳”和“进”当好全国发展大局的“压舱石”。四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同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集中资源、集中精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努力实现经济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五要坚持统筹协调。

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和战略思维,把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结合起来,把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更好统筹起来,加快实现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我们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有8500万勤劳智慧的江苏人民团结奋斗,一定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书写更新更美的时代华章!

### 三、2022年重点工作

新征程新一年,要在更高起点推进高质量发展,关键是突出前瞻性创造性,提高精准度精细度,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的重要牵引,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抓好220个省级重大项目特别是百亿级标志性项目建设。科学论证、适度超前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管道特别是城镇燃气管道,以及市政、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领域智慧化改造。优化各级招商平台功能,招引更多央企、头部民企、外企落户江苏。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全周期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等重大项目,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积极拓展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经济,促进绿色家电和新能源汽车消费,培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消费热点,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办好“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把江苏的产品销到全国、卖到全球。支持南京、苏州、徐州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完善城市和县域商业体系,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打响江苏全域“消费福地”品牌。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落细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惠企政策,研究制定更多切合实际、解决问题、市场主体有获得感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支持,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让更多市场主体活跃起来、壮大起来,既“留住青山”又让“青山常绿”。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切实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加强煤电油气运等调节,保证电力充足供应。抓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能源供给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

(二)坚持创新第一动力,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中优势力量向创新“高峰”攀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撬动引领作用,聚焦先进材料、高端芯片、工业软件、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等亟需突破的领域,全面推动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统筹抓好180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实施前沿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部署推进100项重点基础研究项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对接融通,着力突破“卡脖子”环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有机衔接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更多创新型龙头企业。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打造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高质量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平台,争取更多国家级大科学装置布局江苏,加快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建设步伐,出台省实验室“人才科研特区”政策,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上展现江苏担当。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南京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苏州争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化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加快建设一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好用好国家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提升创新要素集聚浓度,将辐射范围向全省拓

展。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完善科研项目布局,推动科技供给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加强产业技术研发国际合作,充分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用好人才第一资源,聚焦“高精尖缺”,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大国工匠,纵深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国家级人才平台,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全力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深化改革注重联动突破。全面落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意见,加快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争取国家层面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试点。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继续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优化国有资本战略性布局,促进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预算管理改革各项配套制度;深化金融改革,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产业链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深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创新,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实业资本、金融资本等各类资本进一步服务好江苏高质量发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件事”改革,推动“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努力把江苏打造成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优化营商环境注重综合配套。部署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研究制定“1+5+13”政策体系,瞄准最好水平找差补短、大胆探索、组合推进,努力为企业发展和人才成长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加快打造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



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富商的人文环境。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把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作为改进政府服务的重点,让企业切身感受到优质服务的温暖。扩大开放注重提质增效。更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五大计划”,稳步推动境内外合作园区建设,深化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筹备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和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办好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打造江苏开放合作新平台。开展全方位贸易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和优质消费品进口。推动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引导外资投向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技术领域,支持外资在苏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鼓励外资增资和利润再投资。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和南京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提升。推进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建设,完善淮安昆山台资经济协同发展机制,推进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建设。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让江苏成为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

(四)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不断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我们一定要把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作为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不断提升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出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强化数据开放和数据保护,统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生态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服务和相关产品,努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把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智改数转”)作为重要抓手,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积极创建国家

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动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支持50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投入补助、免费诊断服务等方式,鼓励优秀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大型平台输出“智慧脑”,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智改数转”,让广大企业真正“敢转”“愿转”“会转”,加快形成“雁阵效应”。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持续实施“产业强链”和“百企引航、千企升级”行动计划,部署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重大项目,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创新引领力和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领航企业,努力打造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物联网、工程机械、高端新材料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大力培育行业单项冠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他们以独门绝技赢得竞争优势。深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抢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窗口期”,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车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区块链等新技术场景化应用。支持泰州等地建设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加快化工、钢铁、纺织、轻工、建材等传统行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培育壮大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编制发布产业热力图,引导企业择木而栖,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确保新建400万亩高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强粮食收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为全国粮食安全作出贡献。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抓好蔬菜、油料生产供应,探索开展严格禁捕、增

殖渔业、科学回捕试点,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确保重要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高效精品农业和都市农业,加快推进南京国家农高区和农创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提档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加快推进农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强化乡镇功能,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有力有序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打造令人向往的美丽田园乡村。加大城乡融合发展力度。争创国家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发展城市群和现代化都市圈,加快推进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提升中心城市“硬核”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支持南京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徐州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协调发展。加快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统筹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服务提升、安全隐患化解、停车资源共享、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加快城市更新步伐。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集体产权、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等改革,提升土地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更好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树牢“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坚持龙头带动、各扬所长,更好融入和服务全国发展大局,不断增强全省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更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协同打造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科创走廊、环太湖科创圈,共同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积极实施一体化示范

区水乡客厅等重点项目,推动构建省际毗邻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支持苏州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支持南通建设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盐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更高起点促进南北联动发展。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开展新一轮南北挂钩合作,完善南北发展帮扶合作机制,引导各地强化全产业链分工协作,更好实现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赶超。全面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沿海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经济带,打造区域经济新增长点。加快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更大力度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开工建设北沿江高铁、通苏嘉甬铁路、盐泰锡常宜铁路、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先导段、连云港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加快南沿江和宁淮城际铁路、沪苏湖铁路建设,推进淮安机场三期建设,做好南京北站、苏州北站、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和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过江通道,打造公铁水、海江河等多式联运示范线路,推动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交通网络和物流网络。继续做好全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七)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美丽江苏建设步伐。以落实“双碳”任务为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平稳有序落实“双碳”目标,防止“碳冲锋”和“运动式”减碳。先立后破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空间结构优化调整,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氢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电降耗减排,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促进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加快建设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提高产业发展的“含绿量”“含金量”。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领域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在生活领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高品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全民共建共享生态绿色家园。持续抓好长江大保护。积极推动国家警示片新披露

问题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着力解决“重化围江”等问题。深化“美丽岸线”建设,巩固扩大岸线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严防长江非法捕捞反弹,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永葆母亲河生机活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动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加大幸福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力度,实施新一轮太湖、洪泽湖治理工程,加快太湖生态岛建设,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扎实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抓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让江苏大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加快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河湖生态缓冲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部省共建试点省为契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政策体系 and 市场体系。

(八)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强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质效,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动城乡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培育数字创意、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扎实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深化“书香江苏”建设,加快农家书屋、乡镇影院转型升级。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精心组织紫金文化艺术节、江苏书展、“五个一”工程奖、“五星工程奖”评选等系列文化活动,创作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使人民精神生活更加充盈。打造江苏特色文化标识。赓续红色血脉,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运用好江苏红色资源,生动传播

红色文化。高品质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办好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加快推进苏州“运河十景”、淮安“百里画廊”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加强长江文化和城乡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开展古城保护和更新利用工作,擦亮独具魅力的“江苏名片”。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推出更多高质量文化和旅游融合产品,不断提升“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影响力。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共同奋斗做大做好“蛋糕”,通过合理制度安排切好分好“蛋糕”,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千方百计扩就业促增收。研究制定共同富裕政策举措,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增强低收入农业人口增收能力。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更多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会,着力建设高质量就业先行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在教育、医疗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抓好“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积极推进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加快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健康江苏,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建设省精神病专科医院,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中医强省建设,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第二十届省运会。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健康支撑能力,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

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推动新的生育政策更好落实,让年轻夫妇少一些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扎实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研究制定常态化帮扶措施,防止因病因灾等意外变故导致群众生活困难。落实好社会救助、抚恤优待、残疾人补贴、大病保险等托底政策,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推进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抓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保基金监管。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等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今年,我们安排了12类50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十)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重要论述,强化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主动仗,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强化“人、物、环境”同防,坚决守牢机场、港口、口岸、冷链物流等重要关口,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及应急演练,持续推进疫苗接种,进一步抓紧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推进专项整治,高质量完成三年行动任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研判和监测预警,更大力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健全应急管理人才与技术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深化运用风险防控“四项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对大

型企业债务、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力度,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和长效防控机制,坚决打击金融欺诈等违法行为,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加强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及平台公司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纵深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升级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着力抓好国防动员、全民国防教育、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人民防空等工作,全面提升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开创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奋斗新时代,对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我们一定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促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让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们一定强化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增强斗争精神,勇于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补课充电的紧迫感,深入学习经济、科技、优秀传统文化等多方面知识,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以过



硬本领完成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艰巨任务。我们一定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把全部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夙夜在公、只争朝夕,多出新招硬招实招,该办的事“事不过夜”“马上就办”,难办的事想尽办法办、攻坚克难办。严格把控细节,严防“针尖大的窟窿漏过斗大的风”,严防“细节中的魔鬼”损害大局。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慎重决策,尊重客观规律和群众实际需求,坚决反对不担当、不作为,也坚决反对简单化、乱作为。我们一定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严的主基调不断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让铁规铁纪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自觉遵循,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严格执行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江苏。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初心如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扛起新使命的责任担当、谱写新篇章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坚持统筹协调、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市场导向,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达到新水平,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单

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16%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主要行业和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江苏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三)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着力推进钢铁、石化、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健全“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着力建设再制造产业基地,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推广农牧(渔)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开展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推进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水稻、蔬菜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开展实施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试点。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及一膜多用等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片)。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重点区域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推进农业节水,推广水肥一体化、浅水勤灌等灌溉模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推广水产生

态健康养殖技术,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向生态、生活功能拓展。

(五)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商贸流通主体,实现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打响“水韵江苏”“绿美江苏”生态旅游品牌。规范发展闲置物品交易,鼓励在线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严格执行装饰装修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量限值标准。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六)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绿色经济新动能,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提升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建设一批绿色环保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大型绿色环保领军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前瞻布局虚拟现实、增材制造、量子通信、氢能、固态电池等未来绿色产业。探索发展面向碳中和的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液化驱油、矿物封存、有机化学品和燃料制造、高值无机化学品生产等零碳负碳技术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促进节能节水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48.5%以上,节能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0亿元。

(七)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实施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加强环评和能评工作,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深入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资源高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加强与周边城区现代基础设施联通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

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围绕建设美丽园区、提高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进能源管理智慧化发展、推动绿色循环化发展、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节能审查机制、创新污染治理等方面开展综合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八)构建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组织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选择代表性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并择优争创国家绿色供应链试点。鼓励行业组织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和企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九)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港口和机场服务等领域应用。推进船舶专业化、标准化,推广应用电动船舶,减少船舶废气、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排放。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推进智慧物流发展,加快传统物流业智慧化改造。整合末端物流配送资源,优化城市配送三级节点体系。到2025年创建2—3个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项目。

(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分类别、广覆盖、易回收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支持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交易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城市争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深入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基地

或园区建设,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集约集聚发展。

(十一)促进绿色技术与经贸合作。加强与国际知名标准化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采取国际先进标准生产,开展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主动应对国际碳边境调节机制。强化境外合作项目环境可持续性,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节能环保等领域合作,扩大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优势领域技术装备、服务和产品出口。优化贸易结构,大力促进高质量、高效益、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

####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二)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逐步执行绿色采购制度。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有条件市县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社会绿色消费。推动企业利用网络销售绿色产品,促进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强化认证机构信用监管。鼓励企业参加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促进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等违法行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全链条、多环节节粮减损。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行动。推进包装绿色转型,加强过度包装治理。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宣传倡导文明消费理念,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升公交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85%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四)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统筹建设和协调运行,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不低于8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统筹推进城乡固(危、医)废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有关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处理要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量焚烧，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以上。统筹推进建设水土气渣固环境监测监管体系，鼓励园区构建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绿岛”建设试点，推进相关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共建共享。建设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

(十五)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依法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打造绿色公路、铁路、航道、港口和空港，深入开展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建设。加强新能源车充换电、加氢等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城市充电服务网络和高速公路沿线城际快速充电服务网络。推进公交车、出租车加快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实现区域内公共交通低排放。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交通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十六)打造宜居城乡环境。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引导城市留白增绿。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微改造、微更新，加快城市生态修复、空间修补、功能完善，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发展活力。开展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到2025年节能建筑占城镇民用建筑比重70%。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改善农民住房条件，扎实推进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

## 六、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十七)推动能源供给清洁低碳。大力构建新型电网保障体系，有序衔接好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下降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提高，把传统能源的逐步退出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推进近海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

发,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统筹规划远海风电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多形式促进光伏系统应用,积极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促进光伏与储能、微电网融合发展,推动光伏综合利用平价示范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探索开发利用海洋新能源。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大力推进沿海天然气管网和沿海LNG接收站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四川白鹤滩水电送电江苏工程,提高现有区外送电通道利用效率。努力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

(十八)促进能源消费节约高效。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控,适度弹性控制能耗总量,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衔接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确保按期实现“双碳”目标。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坚持新增用能项目能效水平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准入,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聚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管理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大力挖掘节能潜力。

(十九)建立互联互通综合能源系统。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化升级。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建设坚强智能绿色电网,完善提升配网规划体系、建设标准和供能质量,统筹煤、电、油、气、网、运设施能力建设,提升能源安全输送能力。推动能源流和信息流深度融合,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动能源互联网建设,构建弹性互动、智能互联的智慧能源系统。

## 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快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布局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项目,开展共性关键技术、跨行业融合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掌握



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低碳核心技术。强化绿色科技创新载体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争创绿色技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支持设立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二十一)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政策,促进重大绿色科技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充分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以及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大绿色低碳循环项目孵化力度,积极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专业孵化器。积极参与全国绿色技术市场建设和交易,拓展完善现有技术市场服务功能,加大绿色技术需求和成果信息征集发布力度。积极组织推荐我省绿色技术纳入国家绿色技术推广名录。

## 八、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二)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严格执法监督管理,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加大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形成行政司法合力。加强市场诚信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守法信任保护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十三)创新和完善价格机制。加快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差别化收费机制,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二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省级财政对绿色产业发展、节能降碳、生态环境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投入力度,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企业和地方给予奖励。综合运用财政奖励、贴息、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促进绿色金融体系、产品和服务快速发展。统筹安排各类环境保护类资金,积极推动环境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创新。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好资源税征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二十五)强化绿色金融支持。探索绿色产业与绿色金融融合新模式,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壮大绿色低碳领域省级投资基金规模,加强省级相关基金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联合设立绿色低碳类基金。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等低息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环境权益类质押融资贷款等绿色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污染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积极发展绿色担保,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融资风险担保补偿力度。积极对接国家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加大对省内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二十六)建立完善绿色标准和统计监测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绿色标准,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完善绿色发展地方标准,鼓励绿色制造企业制定实施企业标准,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国家认证制度,引导企业开展节能、节水、再制造等绿色认证,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深入推进绿色认证工作,打造一批绿色认证示范区。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用水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做好统计监测。

(二十七)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稳妥推进水权确权,合理确定区域

取用水总量,鼓励开展水权交易,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优化排污权配置,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的企业按期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开展碳资产管理和碳金融产品研发,建立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完善区域联动机制。

### 九、做好实施保障

(二十八)加强协调促进落实。各地可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等相关领域政策文件的制定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十九)深化国际国内合作。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机遇,加强与兄弟省市协同协作,探索建立区域合作联盟。加强与海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引导外资投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贸易发展和贸易融资绿色化。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示范表率作用。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讲好江苏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积极宣传正面典型,适时曝光负面典型,加快培育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信息公开渠道,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5日

## 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 省自然资源厅

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也是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落实《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我省城市停车设施规模持续扩大,停车秩序不断改善,但仍存在供给能力偏弱、治理水平不高、市场化进程滞后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增加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改善交通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总目标,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强规划引导,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综合施策。根据城市发展客观需要,坚持以公共交通为主推动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管理,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政府引导、放管结合。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的动力。

——建管并重、创新发展。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撑,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停车治理,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

——重点突破、有序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积极破解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坚持以点带面,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全省城市停车设施有序、健康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与机动车拥有量之比达到1.2:1以上,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供给体系。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停车设施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加大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力度

(四)加强规划编制与实施。依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区分不同城市及其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城市停车规划。各城市要切实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动态更新停车资源数据,深入推进停车设施普查和对外公开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扎实做好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五)建立停车设施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城市停车指标体系(以下简称“停车指数”),科学评判城市停车设施发展运行质量,指导解决停车问题。通过对城市人口规模、小汽车保有量、停车泊位数及结构分布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强化停车需求现状研究监测,精准查找和治理停车问题,引导停车供需平衡,推动停车治理长效发展。省相关部门要健全“停车指数”发布制度,指导各地科学治理停车问题、推动停车设施有序发展。(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六)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居住社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范标准建设停车位。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早期人防工程等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各级财政可合理安排资金予以统筹支持。支持城市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因地制宜满足居民停车需求。充分调动基层政府和街道、社区积极性,兼顾业主和相关方利益,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加大公交场站配建力度,保障公交车辆停放,逐步消除公交车夜间占道停车。(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七)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等

重点区域,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等措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努力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倡导绿色出行,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八)加强停车换乘衔接。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鼓励大中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支持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集约化建设换乘停车设施,完善驻车换乘车辆停放收费优惠政策,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绿色出行结构。(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 三、提升停车设施管理服务水平

(九)提升停车装备技术。积极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打造自主品牌。加快推进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应用,在全省主要交通枢纽、商业区、医院、旅游景区等率先安装ETC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动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改造,积极打造智慧停车服务样板。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汽车、公交车等充换电设施。各城市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停车充换电设施配建要求,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鼓励停车泊位所有人依法依规建设充电设施。(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优化停车信息管理。推进全省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停车设施数字化和智慧化管理。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停车综合管理与运营服务平台,有效实现信息共享。鼓励多元主体合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完善和更新停车数据信息,有序开放停车数据,促进停车信息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引导和促进

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实时的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一)推广智能停车服务。综合利用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ETC等新兴技术,探索开发“互联网+”智能停车服务新模式。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中台等各项关键技术,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的多元化多场景应用,推动智能停车功能和城市综合移动门户的对接集成。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向公众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先通行后付费等便捷化的停车服务。积极推广应用智慧停车电子支付平台,方便车主缴费、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二)鼓励停车资源共享。积极挖掘既有停车资源潜力,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学校、社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共享,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充分利用周边道路或周边单位的闲置车位停放车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通过网络化智能化手段实现车位共享,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管理局、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三)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加强停车收费管理,规范停车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超公示标准收费等违法行为。深入整治和查处利用公共停车资源谋私贪腐问题,坚决防止公共停车领域的“微腐败”,坚持以整治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全面提高公共停车长效管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 四、完善停车设施支持保障政策



(十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各城市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对停车需求大、收益较好的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有条件的城市片区可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方式鼓励进行规模化开发。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积极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在保证停车泊位合理供给的前提下,可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五)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承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有规划、有目标、有进度、有政策、有治理措施的城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改造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鼓励商业银行、地方金融组织等金融企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六)加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建预留土地新建停车设施,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新建人防工程实行“平战结合”,

在不影响战时防护功能前提下,平时优先考虑作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对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已建人防设施,逐步改造为公共停车设施。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机关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 五、优化停车设施发展环境

(十七)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市场环境,切实消除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等准入标准,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八)简化审批服务手续。创新联合审查、联合验收、“一站式”审批服务窗口等方式,优化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在立项、用地、建设、经营等环节审批流程。在满足结构、人防、消防安全等条件下,既有其他功能建筑改建为停车场的,可简化规划审批流程。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含平面及机械设备安装类)由城市建设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联席会议(或相关综合协调制度)进行审定,机械停车设备按照特种设备要求进行管理。各城市要结合实际,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十九)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强化各类机械式停车设施设备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安全运行。推动停车服务市场化改革,积极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停车设施和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

私自圈地收费和划片就地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在经营中发生因管理不到位产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二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的停车收费机制,有序放开形成充分竞争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政府定价主要限定在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停车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二十一)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出台江苏省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规范,构建多层次标准规范体系。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或修编居住建筑 and 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 六、完善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二十二)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在立法权限范围内,结合城市交通管理实际,抓紧清理不符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推动制定或修订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法治保障。规范停车设施不动产权确权,研究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二十三)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通过监控抓拍、违

停贴单、强制拖移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切实规范停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严肃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新改建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视情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严格落实停车场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责任,督促其强化内部管理,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

## 七、强化停车设施发展组织领导

(二十四)落实主体责任。各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要将停车设施项目列入城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强要素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部门要指导和协调督促各地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各项任务,确保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各项目标如期实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五)强化典型引导。开展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成功创建的示范城市加大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力度,优先推荐申报企业专项债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探索加强停车设施建设、规范停车设施管理的做法经验,通过典型的示范引导,进一步提升我省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城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引导公众树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做法新经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7日

## 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推动帮扶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持续发挥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方略,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的工作原则,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构建分级分类合理、权属关系清晰、监管职责明确、运营管护严格、收益分配优化、处置方式规范的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帮扶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致富奔小康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分级分类认定。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南北合作、五方挂钩、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开展分级分类认定。在对帮扶项目资产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合理分类,分层级建立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台账。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和权益性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到户类资产主要包括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明晰资产权属关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立足当地实际,分年度对帮扶项目资产进行核查统计,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并做好资产移交、纳入相应管理。县级政府要组织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明确所有权登记程序,及时公示确权结果。确权登记要遵循现有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充分考虑帮扶项目资产受益群体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受益权尽量下沉。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对象和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帮扶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县、乡统筹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应按资金投入等约定因素将权属量化到相应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整合精准帮扶资金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原则上将权属量化到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折股量化要严格履行清产核

资、公开公示程序,确保资产公允计价。对公益性资产,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移交、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对权属无法清晰界定的,可由县级政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权属关系。确权登记后,县级政府应组织开展已确权项目资产的账实清点。对账实相符的,应于清点核对结束后30天内开展资产移交。

(三)落实资产监管职责。设区市政府要履行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责任。县级政府对本县域内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要把帮扶项目资产监督管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统筹推进,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责任清单。帮扶项目属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结合本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单位。乡镇政府要加强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的日常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切实履行职责。村级组织应将确权到村集体的帮扶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畴,担负起具体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各司其职。

(四)严格资产运营管护。按照“谁所有,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根据帮扶项目资产类型、层级和特点,明确具体管护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健全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制定详实、科学、合理的运营方案,包括明确的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管护经费支出要求等。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原则上根据运营方案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加强后续管护,落实管护具体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鼓励由直接提供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管护。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注重发挥受益群众作用,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

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管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受益群众参与管护和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自行管理,并接受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帮扶。

(五)优化资产收益分配。帮扶项目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支出,优先用于低收入农户帮促和重点帮促村发展。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体现精准和差异化帮扶。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统筹实施的精准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约定期内要保障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基本利益。鼓励帮扶项目资产运营主体优先录用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助解决其就业问题。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采取一系列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措施,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通过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六)规范资产处置方式。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国有和集体帮扶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帮扶项目资产。对超过使用年限、长期闲置、损毁、权属转移等确需处置的,应按照相应权属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将帮扶项目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要切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在相关文件中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帮扶项目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对涉及金额少、规模小的帮扶项目资产,县级政府可根据实际简化处置程序。帮扶项目资产的流转,属于农村集体资产范畴的,应按规定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流转。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增强对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重要性的



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统筹谋划,认真抓好落实,将其纳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扎实推进。市、县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市、县级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工作机制,根据职能分工,加大协同力度。市级要注重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监督指导,县级要严格规范执行,认真落实到位。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跟踪服务,全面推进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依托现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平台,结合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体系,实现工作信息动态共享。不断提升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分级分类建立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台账,规范推进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确保帮扶项目资产应纳尽纳,监管不留死角。

(三)建立模式创新机制。各地要及时总结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学习借鉴成熟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适时推行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发挥绩效评价对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四)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风险防控,严格筛选运营主体,及时发现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各地可探索采取多种形式分散和降低帮扶项目资产运营风险。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帮扶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资产报告制度,如实反映资产实物存量、价值及其变动、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情况。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基层监督作用,强化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帮扶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 进一步加大配套督查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以更大力度激励地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加强督查激励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成绩突出的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省级“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试点工作,在典型经验做法推荐推广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地区,优先纳入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革、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公平竞争审查创新等试点,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对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推荐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对积极利用外资且提质增效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利用外资发展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对推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推荐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先支

持其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调整区位。(省商务厅负责)

四、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设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以及切块资金安排时予以重点倾斜,用于奖励支持该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对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省级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六、对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一定奖励。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列为省级试点的PPP项目给予前期费用补贴,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实施落地的,按社会资本方出资本金的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为2000万元。对民营企业作为主要社会资本方或绿色环保领域的项目,奖补标准上浮10%;对评为省级示范的PPP项目,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100万元—500万元奖补。(省财政厅负责)

七、对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执行率高、地方投资落实到位、工程款支付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到位、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好、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配合完成情况好、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地区,优先安排交通项目审查审批,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省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并从省级交通发展专项中给予每个设区市1000万元、县(市、区)600万元资金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水利综合治理成效好的地区,优先安排水利基建项目审查审批,优先下达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的地区,在申报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

构,支持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支持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当地子平台开展普惠金融业创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负责)

十、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成效好的地区,给予一定的用地计划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质量高、投入力度大、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负责)

十二、对开展消费促进工作、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社区商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及产销对接、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社区电商以及商品市场优化升级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三、对落实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安排、重大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十四、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高新区,依法依规调整区域范围,优先保障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对创新绩效突出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给予奖励补助,并优先布局建设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五、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优先支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优先列入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优先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中予以适当倾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成效明显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地区,在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七、对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支持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双创平台。对绩效突出的已认定省级双创平台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各类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八、对促进制造业创新转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高质量发展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技术改造升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龙头骨干企业培育等试点示范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并在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九、对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推动数据安全和数据产业化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智能车间(工厂)、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地区,在认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中予以名额倾斜,对产业集群内重大产业化项目、重大创新平台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予以名额倾斜,同时通过政银合作、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进行协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一、对在现代服务业主体培育、集聚示范、融合发展、综合改革等方面

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地方标准申报和省级标准化试点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帮扶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三、对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推进产教融合、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打造专业化职业院校校长及师资队伍等方面力度大、措施实,投入保障有力、发展环境优越的地区,在职业教育改革试点、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及优质专业(群)、实训基地、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推荐申报国家资金支持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对落实国家和省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地区,省级财政给予适当奖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五、对规范执行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成效明显的地区,在落实省级统筹责任分担机制时予以适当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六、对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实质成效和重要经验的地区,在分配省级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七、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更新行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予以适当倾斜,在省级财政安排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引导资金、改善农民住房条件财政奖补资金、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财政奖补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先支持发

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八、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九、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村居卫生机构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管理规范,对招人引人留人政策措施得力、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强,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基层首诊签约覆盖面广、群众获得感强的地区,在分配卫生健康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对基层医疗卫生体制重大改革突破地区予以适当激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一、加强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对依托政府、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提供配套设施举办普惠托育机构成效明显、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较高、婴幼儿家长获得感强的地区,省级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二、对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安排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补助专项资金、养老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时予以奖励支持。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培育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三、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安排上予以奖励支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四、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成效明显的

地区,额外安排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奖励,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支持力度,在安排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五、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力度大、森林资源和湿地资源管护成效显著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六、对促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七、对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粮油储备规模和补贴到位、优质粮食工程和优质优价收购推进有力、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的地区,在省级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八、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贯彻“两山”理念创新探索新路径的设区市或县,在省级层面宣传推广改革经验做法并向国家层面积极推介;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以及切块资金安排时予以重点倾斜,用于奖励支持该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十九、对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在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转变大城市发展方式、加快县城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发展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镇化可持续投融资体制机制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和资金支持项目,优先安排省级试点,同时在新型城镇化支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十、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区,在建设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国家级、省级文化产



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四十一、对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积极做好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注重优化督查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督查”平台,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区,下一年度省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督查激励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强化正向激励促进实干担当作为狠抓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有效手段,精心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要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实施办法,科学设置标准,全面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精准客观评价地方工作,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工作方式,简化操作流程,避免给地方增加负担;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防范廉政风险。要抓好典型引路和政策解读,加大地方经验做法推广力度,进一步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激励措施的对接、落实工作,用好用足激励政策,创造出实实在在、不含水分的业绩。省政府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省各有关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根据国家和省统一组织的重大督查情况,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经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后,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切实增强督查激励的精准度和公信力。省政府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33号)停止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7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和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精神,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 一、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贸易便利提升和发展环境优化等“五项工程”。扎实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深入推进“江苏优品·数贸全球”专项行动。完善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梯度发展机制,加强项目招引和孵化培育,推动产业园规模化、特色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地方打造跨境电商品牌活动,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展跨境电商销售渠道。建立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信息库,加快培育各类专业服务商,完善配套服务体系。(省跨境电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跨境电商支持政策

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落实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监管措施。加快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国内外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合作,为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资金结算提供便利。支持各地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创新监管模式,拓展保税仓直播销售等新模

式。积极推进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医药类商品销售。(省商务厅、南京海关、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企业数字化营销水平

引导外贸企业应用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开展海外精准营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进行线上展示、推介、洽谈和交易,探索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搜索引擎等新模式在贸易营销环节的应用。持续开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专项行动,优化省贸易促进计划,推动传统展会数字化转型,培育线上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省商务厅负责)

### 四、优化全球海外仓布局

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一批配套功能完善的海外仓,建立省市梯度培育机制,加快推动公共海外仓建设,更好发挥海外仓畅通外贸供应链的作用。支持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在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货源地城市布局海外仓,进一步完善分拨配送、货源集结等功能。鼓励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海外仓建设运营的支持。充分发挥境外合作园区、海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海外仓服务水平

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积极参与海外仓建设,在场地、设施、人才、资讯、服务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发挥江苏公共海外仓服务联盟作用,加强宣传推介,帮助海外仓企业对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电商平台。支持海外仓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订单、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智慧升级,创新“前展后仓”运营模

式,提高物流配送和通关效率,提升海外仓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和本地化经营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

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放大新业态新模式政策叠加优势。做优做强常熟“市采通”平台,加快向全省全国推广应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效便捷出口,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支持专业化大市场应用“市采通”平台拓宽出口渠道,引导更多内贸经营主体拓展外贸业务,促进内外贸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放大辐射带动效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简化申报、通关一体化、查验免到场等通关便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为从事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并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承保试点,优先支持营商环境佳、综合管理机制健全、风险对价合理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南京海关、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提高代办退税备案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实地核查工作。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完善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提升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依法依规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引导传统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外贸供应链服务企业、数字服务商转型发展。(省税务局、南京海关、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

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争取将契合江苏企业需求的电子信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航空、船舶等产品列入维修产品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自产产品的维修,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创新发展离岸贸易

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发展离岸贸易。对开展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型离岸贸易业务的企业,鼓励银行为其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拓展苏州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提供信息支撑,并适时向其他地区复制推广。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推动贸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强化外贸领域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营模式,拓展大数据选品、按需设计、定制生产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增强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服务迭代升级的能力,提升生产制造、跨境通关、物流仓储、金融服务、售后服务等贸易全流程全链条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强对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和优秀企业的宣传,针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优质服务企业,通过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

优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综合管理系统,推动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全省数字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展示、资讯发布、信息对接、交易撮合等功能。培育市场化专业服务平台,在机械设备、纺织服装等优势行业培育一批服务全球供应链的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推动监管方式创新

根据新业态发展需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探索依托数字智能技术加强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加强信用管理,鼓励相关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积极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防范汇率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加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外汇、海关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与数据对接,完善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监测机制。(南京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落实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各级专项资金,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政策。积极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在投资子基金和项目方面加强合作,争取基金资源落地江苏。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认定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用好相关政银合作普惠金融产品,引导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易申请的信贷支持。落

实“科创板”上市奖励、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等支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建立健全拟上市挂牌企业挂钩服务机制,持续动态筛选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优质企业纳入全省拟上市挂牌重点培育企业库。鼓励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有针对性地提供结算和金融产品,对实力较强、风控机制健全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龙头企业加大融资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探索外贸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强对逃税、侵权、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进一步健全相关标准体系。指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细化配套政策,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引擎、集聚新动能、增创新优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 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要求,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统筹推进、多元共治,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



安全、规划、消防等联防联控有效加强；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到2025年底，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初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化体系。

##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三)依法依规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统筹推进。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海关等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危险废物治理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南京海关、江苏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强化部门间联防联控。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协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江苏海事局等参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并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2022年底前，配合国家建立完善长三角区域危险废物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

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参与)

(五)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其直接签订相应合同,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江苏银保监局等参与)

(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制定江苏省“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指导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宣传贯彻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七)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推进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建设,全面推行二维码电子标签,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将危险废物豁免、应急处置等纳入系统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等参与)配合国家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八)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对不同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行差别化管理,优化简化低环境

风险单位管理要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2022年底前,全省逐步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要求,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行政审批改革,研究并推动将跨省转移审批权限委托至设区市,探索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两证衔接”,支持无锡开展相关试点研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务办等参与)

### 三、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出台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要求,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明确各方职责。建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强化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支撑。加强鉴别单位管理,鉴别单位要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严厉打击鉴别单位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排除管理清单。规范鉴别结果应用,强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江苏海事局等参与)

(十一)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二)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广泛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生产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土壤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管理

(十三)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建设有害垃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做好与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有效衔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鼓励具有一定技术和资本优势的单位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各设区市初步建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等参与)加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制度,摸清偏远地区、乡镇医疗废物产生底数,建立收集网络,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收集。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相关车辆,合理设计路线,保障应急状态下各地车辆、人员能够及时按需调配开展支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指

导)加强船舶污染物残油(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建设,及时规范收集、贮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江苏海事局等参与)推进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按照规定在试点项目立项、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2025年底前,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生量1000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等参与)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专项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或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参与,重点解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但部分手续不全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指导)

(十五)强化危险废物转运监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针对城区、高校、人口集中区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研究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方案。完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避开敏感区域,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积极与上海、浙江、安徽等省(市)协商建立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严禁设置不合理行政壁

垒,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六)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将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历史遗留问题自查自纠,对及时妥善处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七)落实监管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門联动工作的意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十八)优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着力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性短板。2022年底前,各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基本匹配,重点推动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利用处置能力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指导)

(十九)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内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能力进行调查评估,超前谋划建设。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适度富余,能够满足疫情期间实际需求。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推广“车载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2022年6月底前,各县(市)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体系。2023年底前,各设区市至少建成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焚烧设施;全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应配备升降装卸平台,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料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指导)

##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设区市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推进汽车动力电池、太阳能组件、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利用处置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参与)

(二十一)规范危险废物利用。研究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政策,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用途和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积极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二)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化运营。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处置价格明显低于成本、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探索建立危险废物

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市场信息公开,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供需共享和自主选择平台,保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研究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整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保障市场公平有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三)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实验室废物等利用处置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体系和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参与)

##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二十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应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各地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的适用范围开展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科学制定本地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方案并报属地人民政府。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随意扩大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范围,严禁借应急处置名义逃避监管。加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队伍、物资和处置能力建设,各设区市至少确定一家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单位,依托具备一定技术和资金优势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组建危险废物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五)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各设区市应按国家要求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列入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的设施,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强化机场、港口(码头)等重点涉外场所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相关人员卫生防护要求,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江苏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指导)

###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固废危废管理专业队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等参与)

(二十七)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保障措施

(二十八)压实各方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

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政策、改革举措和重点项目等落地。对不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研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商解决监管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九)强化督察问责。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国家和省各类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对发现的涉及危险废物问题,明确责任单位,专人负责整改,及时销号清零。加大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督察力度,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惩戒措施,对督察中发现的失职失责情况,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被督察对象或有关单位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管理人员、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培训。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培训实习基地。配合国家落实《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农规〔2022〕1号

沿海各设区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连云港市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我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月9日

## 江苏省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海洋渔业船舶生产行为,压紧压实船舶所有人主体责任,提升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船籍港为本省辖区内渔港的海洋渔业船舶。

**第三条**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制定本辖区具体记分管理办法,其所属的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负责记分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记分工作。

**第四条** 海洋渔业船舶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总分12分。

**第五条** 根据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12分、6分、3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2分:

- (一)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
- (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
- (三)航行、生产时未按规定配备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持证;
- (四)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渔港报告;
- (五)发生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等级事故;
- (六)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照规定值班;
- (七)不服从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防台、避风、召回等指令;
- (八)暴力抗拒、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 (一)不服从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中日和中韩等敏感水域作业管控指令;
- (二)未按规定标写船名号、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
- (三)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通讯导航设备;
- (四)航行、作业时,未执行动态编组规定;
- (五)未足员足额办理保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3分:

- (一)未按规定配齐救生、消防等设备,存放不符合规定要求;
- (二)航行、作业时未随船携带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三)违反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擅自改变作业类型;
- (四)不服从渔船管理服务组织日常管理。

**第九条** 违反海洋渔业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予以记分管理。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条** 记分周期届满,累计记分未满12分的,分值清零,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十一条** 记分管理措施:

(一)一次记3分的,对船舶所有人和船长进行教育提醒,约谈。

(二)一次或累计记6分的,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船舶所有人和船长应当参加集中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7天。

(三)一次或累计记12分的,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船舶所有人和全体船员应当参加集中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10天,经集中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积分予以撤销。

(四)一次或累计记12分的,记分记录可以作为再次违法从重处罚的依据及减少或取消享受相关惠渔政策等措施的参考。

**第十二条** 属于第六条第(一)项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捕捞许可证;属于第(二)项情形的,依法注销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捕捞许可证;属于第(三)项、第(四)项且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船长证书;属于第(五)项造成特大事故的,依法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属于第(六)项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第十三条** 实施记分时,应当告知船舶所有人或船长记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十五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沿海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的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落实本办法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印发关于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苏科技规〔2022〕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协：

为全面推进我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和《关于建立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省级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苏委教工〔2021〕5号）要求，省科技厅、省科协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启动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月13日

## 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和《省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省级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苏委教工〔2021〕5号)要求,规范全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本行政区域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围绕科学普及、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如机器人、人工智能、科学实验等)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 二、举办者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经依法登记,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 三、组织机构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决策机构,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校长、经理)担任。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科技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70周岁以下,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教学、财务、安全管理等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其中,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 四、办学经费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开办注册资本应符合《公司法》要求,开办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 五、师资队伍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师数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3人。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除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2.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
- 3.相应职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六、培训内容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训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以学生动手参与和互动协作活动为主,学生动手时间不得低于培训总时长的80%。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培训内容应参照《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



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在培训内容中包含学科类教学内容,不得宣扬伪科学、封建迷信等内容,培训内容应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演示及实操设施设备,教学类用具生均比不低于1:1,中大型实验设备生均比不低于1:3。

## 七、办学场所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对固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产权清晰,如系租赁,应有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3年。

(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80%。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三)招收14周岁以下中小学生的,其场所须符合适龄学生活动场所要求,办学用房所在楼层不得超过3层。

(四)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申办设立一个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得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五)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舍办学。

## 八、安全保障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必须符合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等管理规定。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采取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二)科学实验活动应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同时,必须安排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人员

管理等要求须与中小学实验室要求一致。涉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实验的安全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标准》(20200522212501)执行;涉及仪器设备操作的安全管理,须按照《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21746-2008)》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九、收费管理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应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要求,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同一监管平台管理,实行预收费银行托管和设立预收费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修订版),预收费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收费时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 十、准入登记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注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具体要求和流程由各地相关审批、登记部门制定。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准入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业务。

(二)本准入指引为基本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实施办法,报省科学技术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抓紧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申办条件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登记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

(三)本准入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各地设置的具体实施办法重新申请报批,对不达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按规定终止培训活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 十一、附则

本准入指引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 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发展，强化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生产、流通和应用领域的监管，根据《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我们修订了《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

##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发展，提高产品质量，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导向，以非粘土（含建筑渣土、淤泥等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利于节约土地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改善建筑功能，用于建筑物墙体的建材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是指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墙体材料产品中的新型墙体材料进行行政确认的活动。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省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对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有关墙体材料机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通过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取得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

企业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取得认定证书,且符合国家、省有关扶持政策,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补贴、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新型墙体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认定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地不得以备案、确认等形式限制获证产品在全省范围内的流通、使用。

**第七条** 引导新建墙体材料企业采用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导向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工艺及设备。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创建绿色工厂、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工作。

**第八条** 企业自愿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可以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 (一)产品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
- (二)生产规模、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导向;
- (三)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企业申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换证)申请表;

(二)申报主体承诺书;

(三)有资质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抽检型式合格检测(验)报告;

(四)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五)烧结类产品应当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掺量检测报告;蒸压类产品应当提供压力容器登记卡、检验合格证;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墙板(体)生产企业应当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省外企业应当提供所在省(市)的认定证书;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形式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在县(市)范围内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市辖区范围内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外生产企业可以向拟销售使用地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者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之前提交认定申请。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提供预约办理等便利服务。

**第十二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提出的认定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及时做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的意见。

(二)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场考察规则,对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组织行业专业人员现场考察;对申请换证的企业或者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可以简化现场考察方式。行业专业人员的遴选、回

避、考察程序应当接受同级纪检的监督。

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对设区的市现场考察情况进行抽查监督,也可以组织行业专业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含现场考察结果)汇总上报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

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按程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拟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及生产企业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复审;无异议的,由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发放认定证书。

**第十五条** 认定证书由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十六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换证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换证;逾期未申请换证的企业,应当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取得认定证书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等有重大变更时,原证书失效,应当及时重新申请认定。

取得认定证书生产企业的名称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自注销之日起,认定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八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认定产品及生产情况进行抽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第十九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每半年向申请所在地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报送产销、能耗、综合利用等数据,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汇总上报本地区的有关数据。

**第二十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上印制产品标识,并通过产品合格证或者销售合同等方式表明产品的规格、等级、所含主要

成分及含量、工程应用规范名称等。

**第二十一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严格执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

**第二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管理要求的生产企业,由受理申请的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转送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省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撤销认定,受理申请的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收回认定证书,一年内不予受理其认定申请:

- (一)生产规模、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要求或者产品不属于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的;
- (二)产品抽检不合格,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产品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的;
-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证书的;
- (五)伪造、涂改、倒卖、租借、转让认定证书的;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撤销的。

**第二十四条** 各级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认定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赋权地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及监管工作按照本办法及双方签订的监管责任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8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经贸环资[2009]245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 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2〕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船闸运行调度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便捷通行,促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经第5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24日

## 江苏省交通运输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船闸运行调度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便捷通行,促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船闸运行调度,以及船舶通过船闸时的申报、待闸、进出闸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船闸,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船闸。

**第三条** 船闸运行调度应当坚持安全便捷、绿色智慧、有序高效的原则,为船舶提供优质的通航服务。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工作,具体由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负责。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应当加强对全省船闸运行调度管理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

设区的市(以下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工作,具体由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负责。

京杭运河苏北段船闸运行调度管理工作,具体由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以下称苏北处)负责。

承担船闸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船闸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或者部门(以下称船闸运行单位)负责本船闸运行调度工作。

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权限,负责船闸运行调度的执法工作。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港航事业发展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苏北处和船闸运行单位建立健全船闸运行调度管理联动机制。

**第五条** 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应当建立全省干线航道网智慧调度指挥体系,建设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 and 运行调度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与高效利用,并做好信息数据安全防护工作。

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应当建设区域船闸运行调度中心与智慧船闸,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区域船闸的集中控制、统一调度、少人操作、远程监控,提高船闸运行效率和调度管理水平。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船闸投入运行前,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运行方案。

运行方案应当包括船闸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方式等内容。

船闸位于省干线航道上的,应当每天二十四小时开放。

**第七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 (一)船闸位于省干线航道上的,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 (二)船闸位于非省干线航道上的,向船闸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船闸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八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船闸运行方案审查工作,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航运企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船闸运行方案经审查同意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有效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

**第九条** 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应当建立全省船闸联合调度机制。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应当建立本市行政区域内船闸联合调度机制,实现所辖船闸联合运行、统一调度管理。

同一航道或者干支航道有多座船闸的,由相关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根据船舶流量和应急情况实施联合调度。

京杭运河苏北段船闸由苏北处负责实施联合调度。

**第十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发布待闸情况和航道水情,全面、及时、准确记录船舶过闸和船闸运行数据,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以船舶到闸登记先后次序为原则安排过闸。船舶符合优先过闸条件并申请优先过闸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建立航道通航水位协调机制,具体由船闸运行单位协调水工程运行和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如有必要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以保障航

道及船闸运行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和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

**第十三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公布船闸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闸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制定本单位船闸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船闸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保障组织实施。

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和扬州船闸应急保障中心应当依照职责做好全省船闸应急保障工作。

### 第三章 船舶过闸

**第十四条** 船舶过闸前,船舶经营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船舶证书向船闸运行单位如实申报过闸信息,不得谎报、瞒报。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三无”船舶申报过闸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通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船舶应当保持船载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通讯设备随船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十五条** 船舶过闸信息包括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相关信息。

船舶过闸申报信息发生变更的,船舶经营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信息重新申报过闸。

过闸船舶标志标识、交通运输电子证照、主尺度和装载吃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航道通航管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船舶经营人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申报过闸,并应当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

(一)采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远程申报过闸;

(二)在船闸运行单位指定服务窗口现场申报过闸。

远程申报过闸的,船舶身份及位置识别后,按照识别的先后次序取得过闸登记号,并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过闸费;逾时未足额缴费的,过闸登记号作废,应当重新申报过闸。

现场申报过闸的,相关信息经核实后,按照申报的先后次序取得过闸登记号,并现场足额缴纳过闸费。

鼓励船舶经营人采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申报过闸。

**第十七条** 过闸船舶应当在划定的锚地或者停泊区停靠,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排队等待调度进闸。船舶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的调度管理,不得擅自进入引航道、闸室。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应当在指定区域停靠,不得与其他类型船舶混合停靠。

**第十八条** 船舶经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二)不得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三)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四)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五)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第十九条** 船舶在引航道内应当服从船闸运行单位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 (二)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 (三)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 (四)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二)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三)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五)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六)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船舶经调度后，无特殊情形未能按时过闸的，原过闸登记号作废，船舶经营人应当重新申报过闸。属机械故障、海损事故等特殊情形的，船舶经营人应当及时向船闸运行单位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船闸运行单位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待船舶重新具备过闸条件后，按照原过闸登记号顺序安排过闸。

#### 第四章 运行调度

**第二十二条** 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会同船闸运行单位，在船闸上、下游水域合理设置锚地或者停泊区，满足船舶安全停泊条件，保障航道畅通。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通过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锚地和停泊区的划分与调整情况，以及在锚地和停泊区内的待闸船舶数量。

引航道直接联通长江的沿江口门船闸所在地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加强与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协调，共同划定沿江口门船闸在长江内的锚地或者停泊区。

**第二十三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运行方案规定，根据调度规则、调度队列分配等合理编制调度计划，并通过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主动公开。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调度计划实施船舶调度。调度船舶进入引航道、闸室以及其他需要船舶移泊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有效方式提前告知。

**第二十四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统筹船闸类型、交通运行状态、过闸秩序、公平与效率等因素，制定本船闸调度规则并向社会公开，采用船闸运行调

度信息平台实施调度,提高船闸运行效率,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调度队列船舶主尺度合理安排船舶在闸室内的档位,确有必要的,可以按照闸室排档要求优化调度队列船舶次序;

(二)根据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专项运行调度和通航保障方案调度安排船舶过闸,不得安排危险货物船舶与客船、普通货船同一闸次通过;

(三)根据多线船闸各闸室的实时运行状态以及上、下游船舶的待闸情况分配船舶过闸的闸室;

(四)根据相邻船闸与航道的船舶流量以及水位变化等实施精准调度。

**第二十五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申报过闸船舶的类型、装载情况和是否优先过闸等在船闸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包括普通货轮、普通船队、优先货轮、优先船队、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等队列。

相同类型的过闸船舶应当按照单队列进行调度排序。

**第二十六条** 遇有特殊情况影响船闸正常运行或者船舶正常航行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提请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及时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警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依法采用限制或者限时通航、单向通航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依法禁止船舶过闸:

- (一)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 (二)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
- (三)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 (四)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 (五)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 (六)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船闸:

- (一)因防汛、泄洪、疫情防控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

法等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二)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强雷电、地震、交通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船闸运行安全的；

(三)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船闸停止开放时,船闸运行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报告:

(一)停止开放24小时以内的,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报告；

(二)停止开放超过24小时的,应当报具有管辖权的市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审核,并向省港航事业发展机构报告。

船闸停航、复航等信息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通过船闸的,或者是报废、拆解等非营运船舶确需单程一次性过闸的,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事先征求相应船闸运行单位的意见,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核查并出具临时过闸通知单后,由船闸运行单位安排过闸。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加强本船闸的现场管理和过闸秩序维护,对船舶过闸信息和航行轨迹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制定过闸船舶主尺度复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复核结果应当得到船舶经营人确认。发现船舶申报的过闸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应当及时纠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通航秩序执法工作,依法核查申请过闸船舶的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核查船、证是否相符以及船

船吃水、货种等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信用管理规定,加强过闸船舶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准确记录过闸船舶的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应当依法加强船闸运行调度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责令船闸运行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后续跟踪检查。

船闸运行单位以及有关人员对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匿、谎报或者拒绝检查。

**第三十四条**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和船闸运行单位应当定期听取航运企业、船员意见,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地址,依法受理并负责调查船闸运行调度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五条** 船舶经营人、船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由船闸运行单位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港航事业发展机构、苏北处和船闸运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船舶办理过闸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接到举报、投诉后不予调查处理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交通优质工程 评审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2〕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办法》已经第5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27日

##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节约、环保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建设工程的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打造“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质量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交通优质工程”(以下称“优质工程”)是江苏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被评为“江苏交通优质工程”的项目,颁发“苏畅杯”。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通建设工程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交通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公路、水运、铁路、民航、枢纽等工程。

**第四条** “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遵循自愿申报、择优入围、优中取优、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挂牌、过程控制、核查评审三个阶段组织实施。“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工作。

为充分发挥社团组织作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开展“优质工程”挂牌与评审工作,具体工作流程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成立“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奖评审领导小组和年度评选委员会的通知》(苏交建[2020]8号)开展。

## 第二章 挂 牌

**第六条** 申报“优质工程”挂牌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原则上是本省范围内单独立项的交通建设工程;
- 2.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3.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4.工程参建各方已制定明确的创优目标和挂牌实施方案;
- 5.有切实可行的科技创新措施,符合安全、节约、绿色、环保的要求;
- 6.申报工程为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等的示范工程或者依托工程可以直接列为挂牌项目。

**第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可以申报“优质工程”挂牌:

### (一)公路工程

- 1.新建或者改扩建的高速公路;

2. 新建或者改扩建10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20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
3. 新建或者改扩建30公里以上的二级以下公路；
4. 3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大修工程；
5. 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500米以上的独立桥梁工程；
6. 单孔跨径4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100米以上，特殊结构且技术创新型桥梁工程；
7. 总长度5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8. 建安费5000万元以上或者里程20公里以上的农村公路。

(二)水运工程

1. 沿江沿海10000吨级以上或者内河500吨级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
2. 沿海10000吨级以上且连续整治里程3公里以上、内河五级以上且连续整治里程10公里以上的航道工程；
3. 沿海疏浚土方工程量500万立方米以上、内河疏浚土方工程量200万立方米以上的疏浚工程；
4. 新建或者改扩建的船闸工程；
5. 新建10000吨级以上的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
6. 海港防波堤工程；
7. 建安费5000万元以上的水运工程。

(三)地方铁路工程

1. 设有首末站的地方铁路工程；
2. 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500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3. 单孔跨径4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100米以上、特殊结构且技术创新型桥梁工程；
4. 长度5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5. 建安费1亿元以上的客、货站等工程。

(四)其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规模较小的交通建设工

程。

**第八条** “优质工程”挂牌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建设单位应当确定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作为“优质工程”挂牌的参建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优质工程”挂牌,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申报表》(附件1);
- 2.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
- 3.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
- 4.施工许可决定书复印件或开工备案材料;
- 5.施工图审查批复或技术审查意见复印件;
- 6.主要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
- 7.质量监督通知书或者相关手续复印件;
- 8.主要参建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条** “优质工程”挂牌申报材料,经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优质工程”挂牌项目(以下称“挂牌项目”)的建设程序、管理机构、管理措施、挂牌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通过审查的挂牌项目应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

### 第三章 过程控制

**第十二条** 挂牌项目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确认的“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管理和控制,并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创优目标、挂牌项目编号以及参建单位责任人。

**第十三条**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进度定期对挂牌项目的建设质量、挂牌实施计划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专家对挂牌项目的工程管理及现场情况进行抽查,并做好抽查记录。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制定“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强化“优质工程”挂牌过程中措施落实和工程质量控制工作,抓好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的绿色环保工作。

**第十六条**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加强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好现场施工、监理工作,主动做好挂牌项目的过程控制。

#### 第四章 核查评审

**第十七条** 挂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者初步验收后,其申报单位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优质工程”核查评审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优质工程”核查评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核查评审项目”)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挂牌项目;
-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铁路工程通过初步验收满一年;
- 3.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4.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5.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 6.符合安全、节约、绿色、环保的要求。

对符合除上述第1点外其他基本条件的有关铁路、民航工程项目申请“优质工程”核查评审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申请。

**第十九条** 核查评审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审表》(附件2);
-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复印件;

- 3.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相关资料,包括工程质量监理评定等资料;
- 4.工程简介、工程概貌照片(10张以上,附文字说明)、工程建设管理录像(10分钟以内,附解说词);
- 5.工程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质量、安全情况,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绿色环保、科研成果情况等)。

**第二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组织年度评选委员会开展核查评审项目的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并按照《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核查评审评分表》(附件3)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二十一条** 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贯彻先进的设计理念,在耐久性、生态环保、结构和功能等方面创新情况,提高工程设计质量情况。工程应当按照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等要求开展质量创优活动;
- 2.“优质工程”挂牌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3.落实工程建设现代化管理理念,在施工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 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 5.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督查情况;
- 6.工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证明材料;
- 7.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情况;
- 8.工程外观质量情况,必要时对一些实体关键指标进行复测;
- 9.工程档案资料整理验收情况;
- 10.工程管养单位使用情况,实现建养数据共享、运营和养护管理现代化等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优质工程”审定结果应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颁发“苏畅杯”。

**第二十三条** 根据“扬子杯”等省、部以上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获得“苏

畅杯”的项目,推荐参加部、省级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挂牌项目、核查评审项目有以下情形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其挂牌资格,已获得“苏畅杯”称号的,取消其称号,并由有关部门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记录:

- 1.发生严重质量事故,造成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 2.项目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 3.本项目发生廉洁问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处理或者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以及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责任人因本项目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4.发生由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5.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6.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为进一步鼓励从设计源头抓质量,推动交通建设工程设计领域创新,可以授予相关交通建设工程优秀设计成果“江苏交通优质工程(优秀设计)‘苏畅杯’”,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申报表

2.江苏交通优质工程评申请表


3.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核审评审评分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4期（总600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